

## 關於《法律本地化》的研討會

Anabela Ritchie

立法會主席

高等法院院長閣下  
司法事務政務司  
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閣下  
各位來賓  
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想向澳門大學法律系主任ALMEIDA GARRETT教授和籌辦這個重要研討會的人士致意，並多謝邀請參加，這項值得讚賞的創舉成為交換和討論意見的範例，在目前的社會環境正需要大家特別重視。

基於各種不同原因，為了未雨綢繆，要理解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和可達致的解決辦法。從這一角度看，強調對話的途徑并非贅語。

在澳門“法系本地化”過程的基礎上，談及現進行的立法改革，首先應承認整個法律界所展開的努力，以便為著法律本身的過渡而將法律“重寫”。

正如醒獅在其“精神”的每一個新階段點睛，法律也需要在法律的對象—市民的生活方式上不斷再發明，俾能就社會規模方面保持生機。

澳門現行法律體系的延續性，成為法律秩序本地化程序的願望，如眾所周知，規定維持澳門有效法律五十年“基本上不變”<sup>1</sup>的原則，載於葡萄

---

<sup>1</sup>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二條第(四)點。



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國政府所簽訂的聯合聲明內。

維持現行法律秩序的原則，并非是一項聯合聲明簽署的雙方在理解上毫無疑問的標的，而中方是以一限制性的設定來處理該原則，目的是使在本地區本身管理機構定出的法例方獲遵守。

正好在這不同見解的交匯點，法律本地化問題具有技術上和政治上的分歧，是在所知的立法改革這一廣泛問題中凸顯出來。

“本地化”的定義，根據所推行的方法，沒有改變聯合聲明所指法律有效期的標準。事實上澳門法律體系延續的原則的規範方式——採用“及其他規範性行為”<sup>2</sup>的剩餘種類，而有關有效期將維持——顯示聯合聲明文本不重視行為的性質和來源。

但是對香港來說不能如此斷言，有關的聯合聲明採用一項限制性行文明確訂定哪些規範性行為將維持有效。“i.e.common law, rules of equity, ordinances,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and customary law”<sup>3</sup>在制定法律體系延續性原則，把有效的準則與行為的性質及來源聯繫起來。

事實上這只是——法律——規範——法律本地化問題兩項理解的其中之一，而有關我們所附和的相反理解，導致本身管理機構必須接受“結果的責任”，目的在適合澳門法律體系自主技術程序的立法本地化程序的做法，這也是中葡聯合聲明本身的規定。

若然我們不能不提及對我們來說似乎技術上是正確去執行聯合聲明理解的原則，同樣地也不要忘記，從我們的角度，政治上可以是正確的，而因此反映出存在一項“途徑的責任”，這責任規定要本地區本身管理機構遵守，而目的是把現行法律秩序更好地配合澳門實況的工作。

一如在此之前本人曾有機會在行使立法職權方面提及，若然九九年前法律體系延續的原則是一項事實而非“本地化”的強制性，由本地區本身管理機構再通過現行法例，我們不能忘記不符合澳門實況及條件的法例應予修改以配合及現代化，從而為具有葡國文化色彩的法例開闢新路，使其在行政權移交後得以延續。

因此，基於技術/法律規限而非強制性做出者，不能因政治決策而避免不加以保證：法律體系的法律安全性和確實性是有效適合實況的以及維護澳門市民利益的。

<sup>2</sup>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I, III, 第二段。

<sup>3</sup> 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I, III, 第二段。



在法律秩序本地化方面，廣義上是法律處理的流變性以及法律的現代化，毫無疑問成為法律體系本身發展的要點，因而是整個社會各不同部分組成的。

在過渡期，立法會的角色具有無可置疑的重要性，行使澳門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政治權限的集體經驗，將表達的各不同見解相配合是很重要的，而其本身就是所達致解決辦法的共識的保障。

立法會在政治上參與的重要性不能也不應減低這機構在技術上參與的努力，透過立法程序的本地化和立法的配合及現代化，把澳門法律體系自主化是澳門本身生活方式所要求的。

這機構做法的態度就是立法會參與制訂集會和示威基本權利的過程。參與者深知有需要令所通過的法律對現在及將來正確而安全地行使這項權利具備充分保障，成為真正的澳門法律體系自主的法律/政治“慣例”，因而應在所有的層面推行，以及在我有幸主持的集體機構內植根。

對共和國議會決議引伸至澳門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制定一項有效系統的工作，將出現新的挑戰。

從“法律的本地化”的過程這另一本人認為重要的角度來說，尤其是在這裡和在各位尊敬的法學界人士面前，本人不能不提及關於學說的角色是以法律文化鞏固的因素來理解，在這世界的一角，象徵葡國的存在的最廣泛的環境，這方面我們需要予以保留。

假如在若干程度下是事實，如在一八四八年 KIRCHMANN 所說“(…)立法者三句修改的說話，把圖書館變為垃圾(…)”，學說成為改善立法，法律推廣以及法系鞏固基本推動力的法律培訓，也是事實。

目前過渡期的立法程序，具有更多的複雜性，因此需要更多參考書籍，不但用以找出“立法者的看法”也刻劃出規範性解決辦法本身的方式，這就是受外來法律影響的體系自主最後的特色。

在要求本人就有關話題作出的簡單思考上，這方面不能不提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的澳門將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效果。

這不是形式上頒布的行為，最重要是獲知一九九九年後本地區基本法的內容，這內容在若干程度下限制了法律體系本地化的程序，在這裡應由此一角度考慮。

事實上，若想在基本法憲法架構內建立將來本地區的平常法例一體系長久性的先決條件——我們不能忘記這法例的規範性內容，以及尋找不顧及將來準正來源的法律體系。

這是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而有關的概念的效力不應引致這項法定文本的事先生效，一如曾經有的說法，也不能作為過渡期法律來源去理解。



因此，所採用本地化的模式必然有一政治架構，我們不能忽視，且要狹義地分析立法者的工作。

說到這裡，我們可以在若干程度上斷言，當把過渡程序的政治方式置於所面對的各方面利益的整體水平，超越澳門法系界限，且是國家的接續之間特定關係的標的，則不能把澳門法律制度本地化程序脫離國際範圍，因此要有中葡雙方事先諮詢的一項有效制度，這成為確保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效的法律體系延續的機制。

立法會當仍為不同來源的論政機構時，深知不但在技術上甚至政治上，過渡期這獨特過程要有可行而又保持至永久的平衡，這就是目前以至未來，同時也是法系組成的唯一經驗。

澳門的立法改革當仍是維持葡萄牙法律傳統的優先工具時，不應單純形式上採用來自葡萄牙共和國法律體系的法律。過渡期的立法程序應因此著重立法配合的創作，而不應狹義地單純再通過法例而影響本地化。

法例的本地化同樣也要顧及澳門在地區範圍內所處的位置，而立法者必須留意法律秩序的地理和經濟環境。

作為結論，本人想與各人分享的，就是澳門法系的自主，如不是在法律文化規模上開始，將不會成為現實的構思。

所以在這個過渡程序階段，較一系列法律的制定更重要的，可能是如何把法律若干思考方式傳達，推廣現行法系，以及其結構的原則，喚起市民對法律解決辦法潛在價值的注意。

法律學院當懂得尋找對澳門法本地化過程作出其最佳貢獻的途徑。教學及學術討論是社會發展的兩項重要因素，尤其是當首次集體挑戰出現，同時需要公開的、嚴謹的、對話的、且是所有人參與的思考。

非常感謝

